

# 关于南山[大新地区]法定图则 05-02 地块

## 局部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2017年第16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[大新地区]法定图则 05-02 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05-02	C1	商业用地	16323	—	公交首末站 3000 平方米,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平方米	容积率不低于 3.3, 用地性质满足主导功能的前提下, 其容积率可在地块出让时, 由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, 不视为对图则的修改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